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私募基金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上海百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管理人登记编码。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前已（或已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已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投资者的权利。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1. 特殊风险揭示

（一）基金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1) 本基金合同关于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与《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格式指引 1 号》”)中相应条款不完全一致,例如,《格式指引 1 号》规定“提前终止基金合同”须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合同约定,管理人根据“基金的投资”章约定的止损机制对基金进行平仓导致基金自行终止的,无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合同约定,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包括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或更新版基金合同或作出书面决议的方式),或通过本基金合同第二十二节第(三)款约定的其他方式变更合同的,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因《格式指引 1 号》中还有一些具体细节要求对基金合同当事人确不适用,故基金管理人对应内容做出了合理调整和变动,不在此详细列出,请投资者在签署基金合同前仔细阅读合同条款。

(二) 基金服务事项所涉风险

如基金服务机构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服务协议约定履行基金服务职责,可能导致本基金财产遭受损失。

(三) 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募集完毕后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面临因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导致基金财产不能实现投资目的的风险。

(四) 关联交易风险

本基金可能与管理人、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交易,管理人确认其已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确认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

(五) 预警止损机制的风险

虽然本基金设计有预警止损机制,但由于证券卖出时间和价格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可能不能及时止损,本基金终止时的份额净值有可能远低于止损线。

托管人对于管理人是否妥当执行本合同“基金的投资”章约定的风险控制措施不承担监督职责,管理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预警止损操作,给基金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关于风险收益特征的风险揭示

本基金的募集机构将本基金评级为【R3】级投资品种,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C3、C4、C5】型的合格投资者。募集机构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及对投资者的风险评级的方法和方式可能影响测评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不参与本基金的风险评级和投资者的适当性评估程序,对募集机构评定的本基金风险等级、投资者风险评级及匹配结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退出受限的风险

本基金除开放日外的其他时间封闭运行,不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投资者面临在投资期内无法按意愿退出的

风险。

（八） 大额赎回和巨额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在非开放日不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在触发合同约定的大额退出情形时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可能拒绝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在触发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情形时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可能部分顺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投资者面临在投资期内无法按意愿退出的风险。

（九） 基金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有可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方式变更本合同条款，该等变更不一定与投资者意愿一致，投资者可能面临本合同条款变更的风险。

（十） 采用“变更征询意见函”形式变更基金合同条款的风险

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变更获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后，可通过变更征询意见函的方式变更基金合同条款，变更过程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投资者未能及时收到、查阅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发送的变更征询意见函，从而未能及时获知基金合同拟变更内容的风险。

（2）投资者不同意变更内容但未能在变更征询意见函指定的开放日内全部赎回所有基金份额，从而被动接受合同变更后内容的风险。

（3）投资者不同意变更内容，导致的非主观意愿提前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 一般风险揭示

（一） 资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均不保证本私募基金投资者获得最低收益或基金本金不受损失，因此，本私募基金投资者面临无法按意愿获得收益甚至亏损本金的风险。

（二） 基金运营风险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如果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投资范围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财产的收益水平。

（三） 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本基金所投资项目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无法如期足额收回投资并对投资者进行分配，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

（四） 募集失败风险

如基金初始销售期间届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基金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将宣布基金募集失败，并向投资者返还其交付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利息。

（五） 由于备案不成功导致本私募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存在管理人在基金成立后未能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或迟延履行备案手续的情形，如本基金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则投资者面临本私募基金提前终止，从而无法按预期获得收益，甚至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 在收益分配基准日按单人单笔法计提业绩报酬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单人单笔法”计算向管理人支付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时，对于单个投资者，可能存在业绩报酬金额大于或者等于收益分配金额的情况，投资者面临在该收益分配基准日无法实际获得收益分配的风险。

(七) 未约定收益分配比例的风险

本基金每次进行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由管理人决定，如管理人决定进行的收益分配比例占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较低，可能发生一次收益分配的金额主要用于支付业绩报酬，实际上投资者无法获得收益分配款项或获得分配的收益分配金额较低，而损害投资者利益。

(八) 本私募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

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本私募基金存续期限将相应提前终止，投资者面临无法按预期获得收益或无法按意愿退出投资的风险。

(九) 基金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的风险

本基金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投资者只能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或基金合同终止时取得投资收益，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且若存续期内净值发生波动或出现亏损，投资者在基金终止时可能面临净值回撤甚至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十) 投资标的相关风险

1. 投资于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 定向增发项目投资风险

(1) 基金财产不能充分参与定向增发项目的风险

如果定向增发项目不足或不满足本基金管理人的选择条件，基金财产可能无法充分参与定向增发项目。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取基金财产受限的风险

如果基金财产所投证券处于锁定期内，基金管理人将不能对基金财产所持证券及时变现，这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取基金财产受限。

(3) 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的风险

由于本组合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基金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3. 投资于债券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4. 投资于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因沪、深、港股票市场在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以及交易标的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异，参与港股通交易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 市场联动风险：与内地 A 股市场相比，由于在港股市场上外汇资金自由流动，海外资金的流动与港股价格之间表现出高度相关性，因此，投资者在参与港股市场交易时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导致的系统风险相对更大。

(2) 股价波动风险：由于港股市场实行 T+0 交易机制，而且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因此，港股通个股的股价受到意外事件驱动的影响而表现出股价波动的幅度相对 A 股更为剧烈，投资者持仓的风险相对较大。

(3) 汇率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可能存在港币汇率兑人民币波动的风险。

(4) 个股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本基金将不得再行买入。

且不同于在内地市场中小市值股票的成交较为活跃，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流动性较为缺乏。因此，若重仓持有此类股票，则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进而面临小量抛盘即导致股价大幅下降的风险。

(5) 额度限制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集合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6) 交易成本风险：参与港股投资，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从而导致交易成本上升。

5. 投资于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管理人并非期货交易所会员，以期货交易所会员（即期货经纪人）之客户的身份参与期货交易，可能存在因期货经纪人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导致本基金蒙受损失；

(2) 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本基金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本基金造成重大损失；本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基金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本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本基金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本基金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基金可能紧急变现部分基金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基金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本基金的损失。本私募基金及本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本基金或本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本基金财产造成损失；

(3) 期货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基金所投资期货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私募基金遭受较大损失；

(4)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基金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基金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5) 相关交易所可能对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实行额度管理，本基金如拟进行某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的，可能因无法申请额度或无法及时获得额度而不能开展相关交易；

(6) 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期货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频繁操作将可能增加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

6. 投资于股指期货的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作为股指期货合约标的的股票指数受股票交易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从而给股指期货的投资带来风险。

7. 投资于国债期货的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为进行国债期货的交割，投资者需要提供符合交易所要求的可交割国债，如管理人未能在国债期货合约到期前进行平仓，则需要购入/接受相关的可交割国债以满足交割的需求，或者需要以差额补偿的方式了结未平仓合约，甚至有可能因持仓不满足交割要求而需要支付额外的违约金/补偿金等；

(2) 国债期货的合约标的为国债，与以较综合性的股票指数为标的物的股指期货相比，以国债合约作为合约标的的国债期货的价格更容易受市场部分投资者或某一市场消息的影响而发生价格或持续或较大幅度的波动，从而给国债期货的投资带来风险。

8. 投资于期权的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期权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金融衍生品，由于高杠杆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所投资期权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本私募基金遭受较大损失；

(2) 如本私募基金作为期权合约的买方，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如本私募基金选择不执行期权则本私募基金可能损失权利金/期权费及相应的时间成本，如本私募基金选择执行期权则可能因为不利行情因素导致本私募基金投资遭受损失；如本私募基金作为期权合约的卖方，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期权合约买方往往选择执行期权，本私募基金可能由于所持期权价格受不利行情影响而产生较大的损失。

(3) 持有的期权合约存在可能难以或无法平仓的风险，当市场交易量不足或者连续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时，期权合约持有者可能无法在市场上找到平仓机会。

9. 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融资融券投资具有证券类产品普通证券交易所具备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证券公司业务资格合法性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同时，融资融券放大投资规模会给本私募基金资产带来比普通交易更大的风险。融资融券对各类风险的放大效应与负债比例相关，融资融券负债比例越大，私募基金资产面临的风险也相应越大。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且不能按照《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由此可能给私募基金造成损失。

10. 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本私募基金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可能影响其使用。

(2)证券出借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本私募基金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3)证券出借期间，证券金融公司将不对本私募基金提供投票权的补偿。

(4)本私募基金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当证券金融公司发生前述违约情形时，管理人代本私募基金与证券金融公司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自行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解决。本私募基金参与证券出借交易并不意味其委托券商、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追偿，本私募基金也无权直接向券商、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主张归还证券、支付相应权益补偿或借券费用。

(5)证券金融公司是以自身信用向本私募基金借入证券，并不向其提供任何抵押品。

(6)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本私募基金已达成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11. 投资于QDII等产品从而间接投资于境外市场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投资于海外证券的风险：投资于海外证券市场时，因各国或地区处于不同产业景气循环周期阶段，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海外证券市场可能由于对于负面的特定事件、该国或地区特有的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

经济发展趋势的反映较境内证券市场有诸多不同，并且投资市场如香港和新加坡等证券交易市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这些国家或地区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下跌，从而带来投资风险增加；

(2) 汇率风险：指经济主体持有或运用外汇的经济活动中，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QDII 等产品投资于海外市场，可能涉及到多种外汇币种的投资，外汇与人民币汇率波动、外汇之间交叉汇率的波动都有可能对 QDII 等产品以计价币种公布的净值造成不利或有利的影 响。

12. 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等标的金融产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该等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在进行投资时，如出现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未勤勉尽责进行投资管理等情形，将对本私募基金的收益甚至本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2) 本基金投资于该等标的金融产品时，仅能于投资时对标的金融产品的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是否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判断，若该等标的金融产品实际投资范围超出约定范围，或标的金融产品变更其投资范围（可能无需经本基金管理人同意），均可能给本基金造成不利影响。

(3) 标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及其聘请的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建议水平，均会对标的金融产品的收益水平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4) 标的金融产品可能并非随时开放申购、赎回，其申购、赎回的限制可能给本基金的流动性造成影响，也可能造成本基金不能及时执行预警止损机制（如有）。

(5) 标的金融产品本身将会收取一定的费用，虽然该等费用可能并非直接在本基金项下列支，但相比较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对标的金融产品进行投资的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投资于本基金间接投资于标的金融产品，实质上同时承担了本基金、标的金融产品项下的费用。

(6) 底层净值提供不及时、不准确对产品净值影响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于标的金融产品的，如管理人或其指定机构就标的金融产品所提供的净值不及时、不准确，或估值日取得的标的金融产品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可能会对本基金净值的准确性产生影响。

(十一) 法律和政策风险

1. 在本基金存续期限内，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政府对金融市场、市场宏观调控和监管政策的调整，都可能影响基金财产安全及收益。

2. 本基金可能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监管机关禁止或限制本基金项下资产管理运用方式等原因无法成立或运作。

3. 目前尚未出台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自然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规定，但不排除将来有关部门要求管理人为自然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可能性。如果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本基金份额持

有人可能面临缴纳额外税负的风险。

(十二) 市场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以及市场的波动等，均可能影响本基金收益的实现，从而增加基金投资的风险。

(十三) 购买力风险

基金财产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十四) 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基金财产投资收益受多项因素影响，既有盈利的预期，亦存在亏损的可能。而且，如基金到期时，资产尚未变现，亦无法进行现金清算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十五) 信用风险

本基金收益的实现须依赖于相关当事方签订的各项交易文件的正常履行。其间牵涉的合同当事人较多，任一当事人因任何原因不履行其与管理人签订的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保证和责任时，均可能导致本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并不保证各合同当事人能够完全履行相关协议或遵守相关法规，也不保证投资者将不因任一方之违约而减少收益。

(十六) 托管风险

如托管人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履行托管职责，可能导致本基金财产遭受损失。

托管人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范围履行投资监督职责，并不能确保管理人完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十七) 由同一机构提供基金服务和托管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同时管理人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就本基金提供募集账户监督、份额注册登记、估值核算相关基金服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同时提供上述服务的情况下，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

(十八)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等风险。

在本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例如 IT 系统故障等风险。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募集机构、基金服务机构、托管人等。

(十九) 管理人/托管人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风险

如在基金存续期间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监管部门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而不能继续履

行基金合同项下的职责，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 税收风险

契约型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二十一)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可能导致基金资产遭受损失。金融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特别提示：

即使管理人已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揭示，但本基金仍可能存在未能揭示的风险，投资者交付的投资本金存在部分亏损甚至全部亏损的可能。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该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私募基金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私募基金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私募基金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已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并将于本私募基金完成备案后查实其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与打款账户信息的一致性。【_____】

4、在购买本私募基金前，本人/机构已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募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节“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_____】

7、本人/机构知晓，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在此期间的权利。【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七节“私募基金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_____】

9.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八节“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10.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五节“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11. 本人/机构知晓，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2. 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私募投资基金。【_____】

13. 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经办员（签字）：

日期：

募集机构（盖章）：

日期：